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相慈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bb421hua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5892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認定具自然科教學專長之國民小學教師一案，包含具備國小教師證書並於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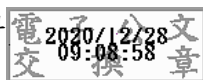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5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國民小學教學型態採包班制，師資培育以培育級任教師為目標，每位教師均需儲備包班教學知能。教育部為提升國小教師自然科教學能力，推動「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」，並以104年5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9856B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新增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，教師取得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後，修畢加註規定之自然領域專門課程及符合相關條件後，辦理加註。



三、原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自104學年度起配合
納入加註相關課程以符合加註規定，考量師資專業課程內
容及師資培育制度演進，學校認定國民小學自然科專長師
資時，應包含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業（103學年入學）
於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
書者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